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郟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4
(二) 评价依据.....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	6
(四) 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9
(一) 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分析.....	9
五、经验和做法.....	10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七、意见建议.....	11
正文.....	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14
(一) 项目立项.....	14
(二) 项目预算.....	1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8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8
三、评价基本情况	19
(一) 评价目的	19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0
(三) 评价依据	20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2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2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8
(一) 评价结论	28
(二) 评价结论分析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六、经验和做法	42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42
八、意见建议	42
九、附件	44

摘要

为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规定，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对“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16年2月28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在发布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号）通知中制定《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规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临沂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同时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将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政策转化为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郯城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照以上标准执行，以上经费全部由财政承担，按照省、县9:1的比例拨付。

2022年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设立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用于保

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郟城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和教育发展能力，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和加强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2022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生人数 11375 人，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每生每年 710 元，生均经费总额为 807.63 万元，按照凑整原则部门申请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808 万元。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支出共 80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根据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及生均公用经费 710 元/年/生的标准，向县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批复后按月度拨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物业管理、教师培训、校舍维修、劳务费、文体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水电暖，试卷资料等方面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学质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

运转，改善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水平，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同时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郟城县教育教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参照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按计划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具体年度目标见下表。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人数	>290
		多媒体等覆盖率	100%
		学生人数	11383 人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完成率	100%
		多媒体网络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多媒体等维修排出时间	<48 小时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71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1383
		获奖人数	>17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升入初中人数	100%
		多媒体等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7%
		学生满意度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项目的项目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动郟城县教育教学水平和义务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 808 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 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8.《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9.《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

10.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1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

14.《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遵循《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对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分别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5个三级指标。

在过程指标中，我们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别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共5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从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教师培训、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

在效益指标中，我们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大指标，从学校正常运转、资金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对本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我们在评价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选择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适当的工作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政府采购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价。

2.实施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在接到郟城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对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同时与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设计了一套详细、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征求郟城县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实施。

(2) 组织实施阶段

①非现场评价阶段

因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由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资金用于学校的办公，物业管理、教师培训、校舍维修、劳务费、文体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水电暖，试卷资料等方面支出，本次评价不涉及非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阶段

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到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财务科核实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等，再根据资金的流向到项目具体实施科室进行现场评价。

③问卷发放

我们共设计发放了两套调查问卷，分别是学生家长和学校教职人员，我们通过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下发问卷。同时为了保证问卷的真实性，我们采用了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并对IP进行了限制，即每个客户端仅限填写一份问卷。

（3）综合分析阶段

①问卷筛查

在问卷填报截止后，我们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筛选，对于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50%以上的予以作废。

②数据整理分析

在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计算。

③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4）报告撰写阶段

①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本单位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完善。

②送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③送郟城县财政局主管处室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郟城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打分，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项目立项有着众多政策依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收入预算编制有着充分的编制依据，但是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执行有效，但是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保安工资，资金用途不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中规定的支出范围，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

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91.43%。除县级配套资金外，其余经费能够按季度及时地拨付到学校，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培训经费

未达到预期要求。

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同时上级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教师和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分别为 97.14%、93.17%，服务对象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整体的满意程度较高。

五、经验和做法

（一）长抓校园安全教育工作

做好校园安全教育，是做好学校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学校教育的首要任务之一，必须常抓不懈，落到实处。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通过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预防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日”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和消防、防震、防爆等演习演练，加强了安全建设，为师生创造安定和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保障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顺利进行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等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顺利进行。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以下不合理的方面：**首先**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为每年度的常规性、延续性项目，而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具有较高的重复性，无法有效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在对目标进行描述时，仅描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未体现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存在有“效”无“绩”的问题。

（二）资金使用超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支出范围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经现场抽查审核，2022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中存在向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35.97万元的保安费用支出，资金使用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对上级相关文件了解程度不到位，导致经费超范围支

出。

（三）教师培训费支出占比较低

鄆城县第一实验小学2022年年初制定教师培训费用预算41万元，根据鄆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支出明细，2022年学校培训费支出2.86万元，占生均公用经费的0.35%，教师培训相关支出占比较低，未能达到《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文件中“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的规定，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培训经费未达到预期要求；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对相关政策文件了解不到位。

七、意见建议

（一）把握项目核心定位，梳理完善项目目标，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首先建议部门科学论证，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效果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或本部门在相关领域明确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切实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绩效目标在形式上是一段完整的表述，概括体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基本情况，不能简单地堆砌、复制绩效指标，建议部门在描述绩效目标时采用“通过（做...事情），实现/达到...效果”进行表述，

如“通过采购××设备，实现学校教学设备覆盖率达到××”，避免出现有“绩”无“效”，或有“效”无“绩”的问题。

（二）加强公用经费的日常管理，确保经费支出合规性

一是建议加强对上级文件的学习研究和宣传，严格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的规定，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经费收支，严禁超范围支出公用经费，防止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重视教师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一是建议学校加强教师培训的组织领导，做好教师培训的年初规划并严格落实，同时定期对学校教师培训计划进行内部监督检查，确保教师培训计划落到实处、经费使用落到实处；二是建议加强教师培训的模式创新，按照“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培训制度，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义务教育是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是连接义务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发展,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文件要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28日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5〕1号),通知中规定:自2016年起,调整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用2年的时间,建立统一的、各级政府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016年2月28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在发布的《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号)中制定《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规定: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2016年春季学期起，临沂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7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9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同时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要求，将城市义务教育免杂费补助政策转化为公用经费补助政策。郯城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照以上标准执行，以上经费全部由财政承担，按照省、县9:1的比例拨付。

2022年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设立生均经费项目，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完善郯城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和教育发展能力，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和加强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测算依据

2022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生均经费计算参数包含补贴标准和学生数量，其中补贴标准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6〕4号）中规定的每生每年710元，学生数量参考2021年度现有学生数量计算。

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2021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

学生人数 11375 人，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每生每年 710 元，生均经费总额为 807.63 万元，按照凑整原则部门申请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 808 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

郟城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全部由财政承担，按照省、县 9:1 的比例拨付。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80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经费拨款补助 81 万元，上级资金 727 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根据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数及生均公用经费 710 元/年/生的标准，向县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县财政局批复后按季度拨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物业管理、教师培训、校舍维修、劳务费、文体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水电暖，试卷资料等方面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学质量。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总额 808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经费拨款补助 81 万元，资金计划用途见表 1。

表 1 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支出项目	资金
县级资金 (81 万元)	教学教研经费	81.00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27 万元)	教学教研经费	209.00
	培训费	41.00
	电教发展费用	76.00
	取暖费	69.00
	维修(护)费	36.00

	水电费	57.00
	工会经费	79.00
	劳务费	160.00
合计		808.0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管理架构及流程

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及资金流向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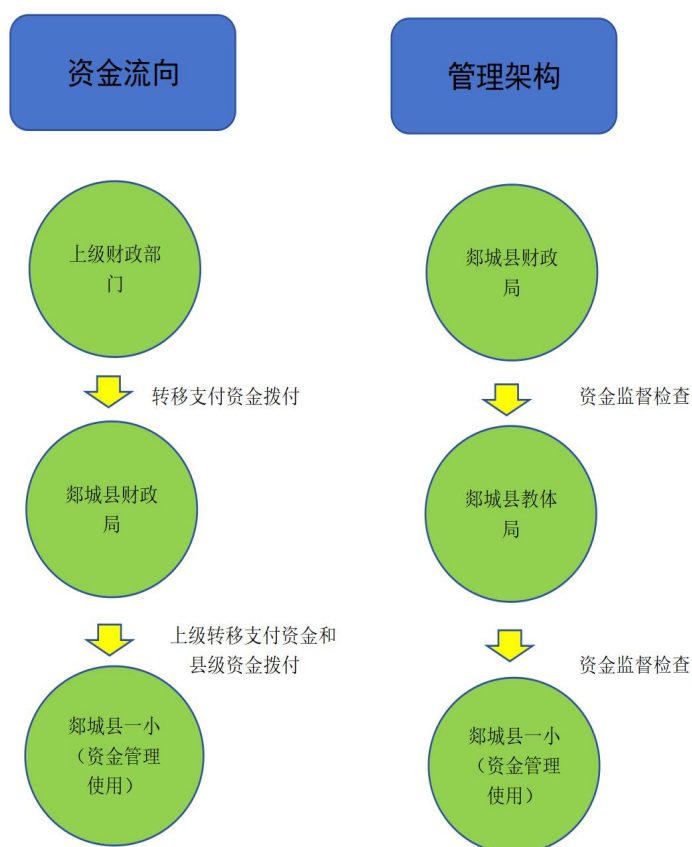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及资金流向图

2. 职责分工

项目主管单位为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负责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并且集中、统一管理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并且每年将生均经费收支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并向学校和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郟城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和县级财政资金拨付到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并且配合郟城县教体局组织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本项目预算纳入部门整体预算，明确本项目预算的支出方式。收到资金后，应严格参照生均公用经费使用办法支出范围规定，管理生均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的财务管理由分管领导和财务科室负责，所有开支均应遵循“先申请、后审批、再支出”的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项目，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改善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扩大办学规模，提升办学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提升学生综合素养水平，增强学校办学实力，同时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郟城县教育教学水平，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参照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按计划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具体年度目标见表 2。

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培训人数	>290
		多媒体等覆盖率	100%
		学生人数	11383 人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完成率	100%
		多媒体网络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多媒体等维修排出时间	<48 小时
	成本指标	生均经费	71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1383
		获奖人数	>17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升入初中人数	100%
		多媒体等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7%
		学生满意度	98%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项目制定情况、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项目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成绩与经验，揭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财政资金的分配方式、管理流

程、支出内容提出优化建议，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分析项目资金设立的必要性，支出方向合理性等问题，进一步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推动郯城县教育教学水平和义务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价对象为2022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808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是2022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注协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 7.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

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8.《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9.《郯城县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郯政办字〔2019〕49号）；

10.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

1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1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

14.《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号）；

1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

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择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公众评判等适当的工作方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财务资料、政府采购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程序，对项目进行评价。

（1）比较分析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我们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遵循《山东省省级项

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个方面分别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5个三级指标。

在过程指标中，我们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别设置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共5个三级指标，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4个二级指标，从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教师培训、资金拨付及时性等方面对项目的产出进行评价。

在效益指标中，我们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大指标，从学校正常运转、资金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对本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18分，过程22分，产出35分，效益25分。具体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

源、证据收集方式，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为了较好地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安排了 5 名人员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见表 3。

表 3 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责分工
1	郭全惠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
2	张婧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质量控制
3	孙家威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现场负责人
4	刘国良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组成员
5	李娜	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	问卷发放成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我们在接到郯城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首先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同时与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

在沟通了解之后，我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郯城县生均公用经费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沟通了解到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设计了一套详细、有针对性的绩效

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征求郟城县财政局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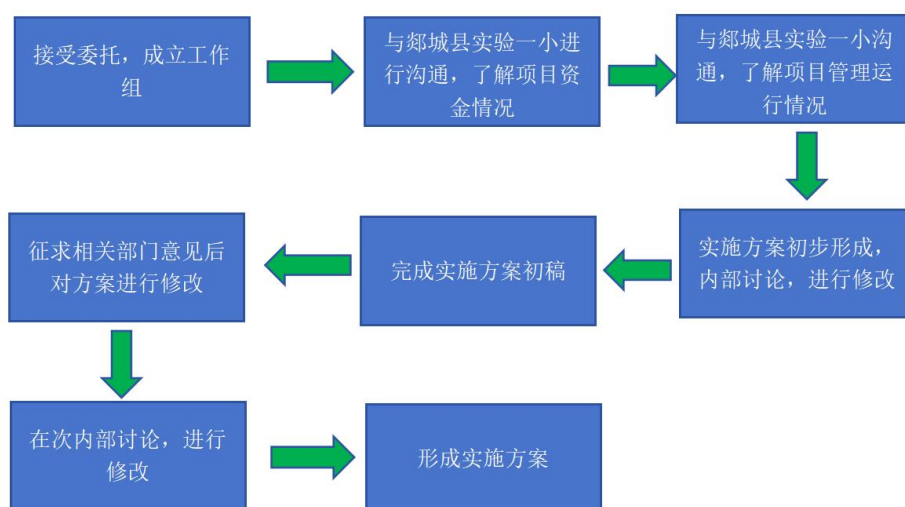


图2 前期准备阶段工作流程图

2.组织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阶段

因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由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资金用于学校的办公，物业管理、教师培训、校舍维修、劳务费、文体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水电暖，试卷资料等方面支出，本次评价不涉及非现场评价。

（2）现场评价阶段

抵达评价现场后，首先到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财务科核实资

金分配及使用情况、项目运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下达情况等，再根据资金的流向到项目具体实施科室进行现场评价。一是**现场座谈**。针对项目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与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财务科等相关科室进行现场座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二是**审核项目资料**。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支出等财务数据，特别是对支出明细项目按照支出类别（如：办公费、水费、电费等）的财务资料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现场取证，查看相关项目收支凭证、业务制度执行情况等，并应用数据复核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信息进行必要的验证；三是**问卷发放**。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受益对象包括学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学生家长，三者相辅相成基本覆盖了项目所涉及的受益对象，考虑到在校学生群体年龄较小，问卷结果难以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本次项目组面向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的教职工和学生家长设计了两套侧重点不同的电子调查问卷，我们通过网络发放的方式对学生家长、教职人员的满意度进行测评。

（3）问卷发放

我们共设计发放了两套调查问卷，分别是学生家长和学校教职人员，我们通过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下发问卷。同时为了保证问卷的真实性，我们采用了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进行，并对IP进行了限制，即每个客户端仅限填写一份问卷。

3.综合分析阶段

（1）问卷筛查

在问卷填报截止后，我们对问卷的填写时间进行筛选，对于问卷的填写时间快于经测算的标准时间 50%以上的予以作废。

（2）数据整理分析

在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和调查数据进行了分析计算。

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3）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得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4.报告撰写阶段

（1）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本单位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完善。

（2）送主管部门征询意见。

（3）送鄆城县财政局主管处室审核，修改和完善后形成报

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郟城县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打分，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4	77.78%
过程	22	18	81.82%
产出	35	32	91.43%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89	89%

（二）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77.78%。项目立项有着众多政策依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收入预算编制有着充分的编制依据，但是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资金支出预算编制合规性方面存在问题。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81.82%。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执行有效，但是资金部分用于支付保安工资，资金用途不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教〔2021〕56号)中规定的支出范围,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高。

产出指标分值35分,得分32分,得分率为91.43%。除县级配套资金外,其余经费能够按季度及时的拨付到学校,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的需要,但受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培训经费未达到预期要求。

效益指标分值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同时上级部门对项目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监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教师和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分别为97.14%、93.17%,服务对象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整体表现的满意程度较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4分,总体得分率为77.78%。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的落实情况。具体得分情况见表5。

表5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

资金落实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合计		18	14	77.78%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有着众多的政策依据。

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号）等文件指示精神，符合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保障学生的在校学习生活。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的部门职能。

整体来看，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小学教育发展规划要求，与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部门职责相匹配，同时预算年度内不存在同类或重复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部门项目预算申报程序设立，依照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预算安排依据及测算说明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立项资料统一编制2022年度部门预算，经财政预算批复后实施；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项目为上年原有项目，无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其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资料完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填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说明，目标设定与资金安排及工作计划安排一致，绩效目标与项目的内容有着较为密切的相关性，但是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首先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为每年度的常规性、延续性项目，而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具有较高的重复性，无法有效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在对目标进行描述时，仅描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未体现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存在有“效”无“绩”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设置了与项目实际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设置做到了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3.资金落实

（1）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计算参数包含补贴标准和学生数量，其中补贴标准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4 号）中规定的每生每年 710 元，学生数量参考 2021 年度现有学生数量计算。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2021 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学生人数 11375 人，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每生每年 710 元，生均经费总额 808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公正。但是根据项目申报书中的资金支出用途安排，部门安排临时工劳务费 90 万元，不符合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中关于资金用途的规定，主要原因是部门在编制支出预算时未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导致。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8 分，总体得分率为 81.82%。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看。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2	33.3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6	100%
合计		22	18	81.82%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8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郯城县财政局已按季度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指标中的上级专项资金，并由郯城县财政局分季度拨付到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县级配套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拨付至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见表 7。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表 7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金额	资金类型	指标文号	日期
1	第一季度保障经费	180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1.28
2	4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4.29
3	5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5.30
4	6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68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8.3
5	7-8月教育保障经费	140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8.30
6	9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9.29
7	第四季度保障经费	129	上级专款	鲁财科教指〔2021〕48号	2022.11.26
8	2022年生均经费县级配套	81	县级资金	--	2023.3.23
合计		808	--	--	--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3月23日，郯城县财政局已将项目到位资金808万元拨付到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用于支付学

校教学经费、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教师培训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根据部门提供的支付明细表，资金实际支出80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的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分担，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经评价人员查看项目支出明细账、财务凭证及现场座谈了解到，该项目资金中存在向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35.97万元的保安费用支出，经费使用不完全符合生均公用经费支出规定及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6分，得分2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参照相关公用经费管理办法，

对项目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度完整、合规；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财政教育投入加快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财教科〔2019〕2号）及《关于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意见》（鲁教基发〔2020〕2号）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支撑。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了解到，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公用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学校所有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未发现坐收坐支和私设小金库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部门制度执行有效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分，总体得分率为91.43%。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具体得分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	5	5	100%
产出质量	教师培训	4	2	50%
	校舍维修保养	4	4	100%
	校园绿化美化	4	4	100%
	教学仪器设备配备	4	4	100%

	采购规范性	4	4	100%
产出成本	经费执行标准	5	5	100%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4	80%
合计		35	32	91.43%

1.产出数量

(1)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

根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的文件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除部分用于支付保安工资外，2022年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其余资金均用于保障以上费用支出，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需要。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2.产出质量

(1) 教师培训

在教师培训费支出达标率方面，2022年年初制定教师培训费用预算41万元，由于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根据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支出明细，2022年学校培训费支出2.86万元，占生均公用经费的0.35%，教师培训相关支出占比较低，培训经费未达到预期要求，不符合经费支出管理相关办法中规定的“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

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要求。

在教师荣誉获得方面，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2022年度多位老师获得了2022年小学精品课、2022年教学能手等多项荣誉，教师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2分。

（2）校舍维修保养

校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场所，校舍的质量和与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加强校舍维修管理，成了学校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绩效评价小组通过与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相关负责人访谈，学校能定期对校舍进行了维修保养，同时检查了维修保养记录及相关维修资料，未发现有学生安全隐患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3）校园绿化美化

加强学校的绿化美化和校园文化建设，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品位，是展现学校文明形象的一个窗口。创造优美雅致的校园环境可以给全体师生创造一个舒适整洁优美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能陶冶学生的道德情操，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有利于激发师生工作学习热情，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走访学校及查看校园的绿化情况，发现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能够对学校绿化定期维护且校园绿化维护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4）教学仪器设备配备

学校教学仪器配备标准作为课程教学的基本支撑，详细地规划了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保证了新课程的改革，完成了教学目标。学校在实际的配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在教学仪器设备的基础上合理地配置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现代化教学设备。将整个教学仪器配置科学化，规范化和系统化，进而将教学设备的使用效益大幅度提高，推动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走访学校实验室、微机室，查看仪器设备的配备数量以及使用状况，发现学校均能按规定配备。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5）采购规范性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单件物品及服务（一个合同）；单项或批量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经查看 2022 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明细，2022 年无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可以自行采购。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3.产出成本

（1）经费执行标准

根据普通生均公用经费的补助标准，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根

据学校在册学生人数，按照 710 元/年/生的标准测算申请预算资金，并按季度进行拨付到学校，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项目按照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生均经费标准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产出时效

(1) 资金拨付及时性

在上級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方面，2022 年郯城县财政局根据鲁财科教指〔2021〕48 号文件精神，按月度或季度下达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 727 万元。在县级财政配套方面，郯城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拨付 2022 年生均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81 万元，县级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的情况。项目资金到位时间见表 9。

表 9 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	金额	资金类型	日期
1	第一季度保障经费	180	上级专款	2022. 1. 28
2	4 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2022. 4. 29
3	5 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2022. 5. 30
4	6 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68	上级专款	2022. 8. 3
5	7-8 月教育保障经费	140	上级专款	2022. 8. 30
6	9 月份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70	上级专款	2022. 9. 29
7	第四季度保障经费	129	上级专款	2022. 11. 26

8	2022年生均经费县级配套	81	县级资金	2023.3.23
	合计	808	--	--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总体得分率为10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0。

表10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学校正常运转	5	5	100%
	提高办学水平条件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资金监管有效性	2	2	100%
	可持续效益	3	3	100%
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5	5	100%
	学生家长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

（1）学校正常运转

2022年项目经费按照710元/生/年的标准分季度拨付到学校，在其他财政拨款收入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学校的财政保障能力。根据郟城县一小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主要用于办公、日常维修维护、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开展、课题研究、水电暖、试卷资料等方面支出，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分5

分。

（2）提高办学水平条件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通过项目资金，进行了教师培训，智慧黑板、多媒体等智能教学设施的采购，学校设备的维修，有效提高了学校教师素质和完善了现代化教育能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2. 可持续影响

（1）资金监管有效性

郟城县教体局通过多种方式对实验一小生均公用经费进行监管。一方面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学校的支出指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学校才能申请支付；另一方面教体局定期到学校检查相关资金支出凭证，有效对生均公用经费进行了监管。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2）可持续效益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经费保障机制的建立，有效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3. 满意度

项目组通过网络问卷的形式对学校教师和家长进行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项目组针对教师发放调查问卷103份，家长发放

调查问卷 1088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教师和学生家长对项目的满意度分别为 97.14%、93.17%，针对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六、经验和做法

（一）长抓校园安全教育工作

做好校园安全教育，是做好学校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学校教育的首要任务之一，必须常抓不懈，落到实处。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通过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预防意外伤害”“交通安全日”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消防、防震、防爆等演习演练，加强安全建设，为师生创造安定和谐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二）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保障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顺利进行

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建立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政府采购制度》等规章制度，切实提高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了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顺利进行。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

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以下不合理的地方：**首先**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为每年度的常规性、延续性项目，而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 and 中期目标具有较高的重复性，无法有效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在对目标进行描述时，仅描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未体现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存在有“效”无“绩”的问题。

（二）资金使用超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支出范围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经现场抽查审核，2022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中存在向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35.97万元的保安费用支出，资金使用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对上级相关文件了解程度不到位，导致经费超范围支出。

（三）教师培训费支出占比较低

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2022年年初制定教师培训费用预算41万元，根据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支出明细，2022年学校

培训费支出 2.86 万元，占生均公用经费的 0.35%，教师培训相关支出占比较低，未能达到《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 号）文件中“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 5% 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的规定，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培训经费未达到预期要求；二是项目主管单位对相关政策文件了解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一）把握项目核心定位，梳理完善项目目标，规范绩效目标填报

首先建议部门科学论证，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效果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或本部门在相关领域明确制定的目标、规划、计划、工作要求中提炼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全面性，切实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绩效目标在形式上是一段完整的表述，概括体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基本情况，不能简单地堆砌、复制绩效指标，建议部门在描述绩效目标时采用“通过（做...事情），实现/达到...效果”进行表述，如“通过采购××设备，实现学校教学设备覆盖率达到××”，避免出现“绩”无“效”，或有“效”无“绩”的问题。

（二）加强公用经费的日常管理，确保经费支出合规性

一是建议加强对上级文件的学习研究和宣传，严格落实《山

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的规定，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二是建议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经费收支，严禁超范围支出公用经费，防止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外要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公布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重视教师培训需求，足额保障培训经费

一是建议学校加强教师培训的组织领导，做好教师培训的年初规划并严格落实，同时定期对学校教师培训计划进行内部监督检查，确保教师培训计划落到实处、经费使用落到实处；二是建议加强教师培训的模式创新，按照“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按需培训、注重实效”的原则，完善培训制度，坚持全员培训与骨干研修相结合，远程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九、附件

附件 1：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附件 3：问题清单

附件 1

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违反1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全面；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4	2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全面；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落实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 ④支出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公用经费资金规定。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每违反1条扣2分，扣完为止。	4	2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分值3分，按照区间进行赋分，在完成预期目标的基础上，预算执行率≥90%得3分，90%>预算执行率≥80%得2分，80%>预算执行率≥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 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6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6	2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档案是否合规、完整,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评价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违反1点扣2分,扣完为止,若存在严重违反情况,则完全不得分。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5分)	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 (5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是否能够将学生、教师及校园整体纳入保障范围得分,项目能够按照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指标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5
	产出质量 (20分)	教师培训 (4分)	对2022年度部门教师培训经费支出占生均经费的总体比例情况进行评价,反映部门教师培训经费支出是否达标。	教师培训费支出达标率=(教师培训费支出/生均经费拨付总额)*100%。教师培训费支出达标率≥5%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0
			对2022年度部门教师获得教学成果奖等荣誉情况进行评价,反映部门教师培训工作取得的效果。	部门教师获得两种以上相关荣誉得2分,每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	2	2
校舍维修保养 (4分)	对部门2022年度校舍维修保养情况进行评价,反映生均经费对学校建筑设施维修保养的支持力度。	部门能够对校舍等建筑设施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且无安全隐患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4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校园绿化美化 (4分)	对部门 2022 年度校园绿化美化情况进行评价, 反映生均经费对学校绿化环境维护的支持力度。	校园绿化定期进行维护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教学仪器设备 配备 (4分)	教学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配备并正常使用, 反映生均经费对学校教学硬件设施的支持力度。	教学仪器设备按规定配备并且能够正常使用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4	4
		采购规范性 (4分)	对部门 2022 年度生均公用经费涉及的采购活动的规范性情况进行评价。	生均公用经费涉及的采购活动符合部门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4 分, 每出现 1 处未选择合适的采购方式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4
	产出成本 (5分)	经费执行标准 (5分)	项目完成产出的成本情况, 用以反映和评价公用经费是否按照规定标准执行。	公用经费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拨付得 5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5
	产出时效 (5分)	资金拨付及时性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上级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得 5 分, 每出现 1 处未及时拨付得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4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0分)	学校正常运转 (5分)	该指标用以衡量项目的实施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教学质量的实现程度。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学校的正常运转得 5 分, 否则根据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赋分, 效果一般得 2.5 分, 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5	5
		提高办学水平 条件 (5分)	考察是否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条件。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学校办学水平条件, 得 5 分。否则按照可得 75%、50%、20%、0 的权重进行得分。	5	5
	可持续影响 (5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2分)	对上级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工作进行评价, 反映项目资金监管的有效性。	上级部门对生均经费资金有效进行监管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2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可持续效益 (3 分)	对生均经费产生的可持续效益进行评价。	根据生均经费对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产生可持续效益情况进行得分，效果显著、一般、差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	3	3
满意度 (10 分)	教师满意度 (5 分)	学校教师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否则得分=满意度*分值。	5	5
	学生家长满意度 (5 分)	学生家长对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	满意度 \geq 90%得满分，否则得分=满意度*分值。	5	5
合计				100	89

附件2

2022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结果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调查2022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工作组对郟城县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绩效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项目更加有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

二、调查对象及方法

本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法，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调查对象包括学校教职工、在校学生、学生家长，三者相辅相成基本覆盖了项目所涉及的调查对象，考虑到在校学生群体年龄较小，问卷结果难以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本次项目组面向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的教职工和学生家长设计了两套侧重点不同的电子调查问卷，我们通过网络发放的方式对学生家长、教职人员的满意度进行测评。

三、调查结果分析

2022年度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调查问卷根据面向人群不同，共设计了两份问卷，共收集有效问卷1191份，其中针对在校教师的问卷收到103份，针对在学生家长的问卷收到1088份。

（一）在校教师问卷结果分析

1.关于调查对象对生均经费使用情况了解程度的统计结果如下：

此次接收问卷调查的教师共103人，其中，88人对生均经费使用情况十分了解，占比85.44%，15人对生均经费使用情况较为了解，占比14.5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

图1 对生均经费使用情况了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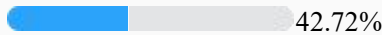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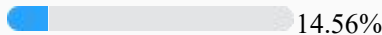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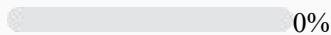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了解	88	85.44%
较为了解	15	14.56%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2.调查对象对于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是否齐全以满足日常教学所需的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是否齐全以满足日常教学所需的调查中，44人认为学校的设备设施非常齐全，占比42.72%，44人认为学校的设备设施较为齐全，占比42.72%，15人认为学校的设备设施齐全程度一般，占比14.5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2。

图2 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是否齐全以满足日常教学所需满意度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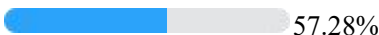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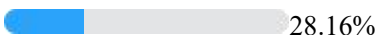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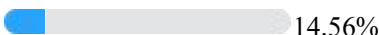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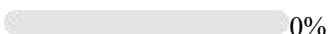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齐全	44	42.72%

较为齐全	44	 42.72%
一般	15	 14.56%
不齐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3.调查对象对于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的调查中，59人认为学校的文体活动非常丰富，占比57.28%，29人认为学校的文体活动较丰富，占比28.16%，15人认为学校的文体活动丰富程度一般，占比14.5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3。

图3 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丰富	59	 57.28%
较丰富	29	 28.16%
一般	15	 14.56%
较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4.调查对象对于学校配套设施破损维修维护及时度的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配套设施破损维修维护及时度的调查中，88人认为学校配套设施破损维修维护及时，占比85.44%，

15人认为学校配套设施破损维修维护及时度一般，占比14.5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4。

图4 校配套设施破损维修维护及时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及时	88	85.44%
一般	15	14.56%
不及时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5.调查对象对学校近年来的师资教学质量提高情况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学校近年来的师资教学质量提高情况的统计，103人认为项目实施后学校近年来的师资教学质量有明显提高，占比100%，这表明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学校的师资教学质量有着较为明显的作用。具体分布情况见图5。

图5 调查对象对学校近年来的师资教学质量提高情况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高	103	100%
没有提高	0	0%
下降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6.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中，103人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感到非常满意，占比100%。具体分布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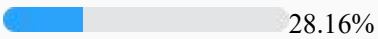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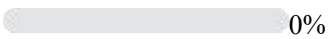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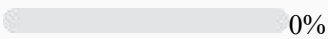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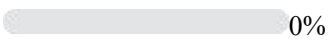
图6 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3	 100%
较满意	0	 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7.调查对象对项目总体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调查中，74人对项目感到非常满意，占比71.84%，29人对项目感到比较满意，占比28.16%。经加权计算，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7.14%，这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具体分布情况见图7。

图7 项目总体满意程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74	 71.84%
比较满意	29	 28.16%
基本满意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3	

（二）学生家长问卷结果分析

1.调查对象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了解程度的统计结果:

关于调查对象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了解程度的调查中，80人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十分了解，占比7.35%，305人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了解程度一般，占比28.03%，637人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知道一点，占比58.55%，66人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小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不了解，占比6.07%，这表明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具体分布情况见图8。

图8 调查对象对项目了解程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了解	80	7.35%
一般	305	28.03%
知道一点	637	58.55%
不了解	66	6.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2.调查对象对于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的调查中，739人认为学校的文体活动非常丰富，占比67.92%，319人认

为学校的文体活动较丰富，占比29.32%，30人认为学校的文体活动丰富程度一般，占比2.76%。具体分布情况见图9。

图9 学校文体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丰富	739	67.92%
较丰富	319	29.32%
一般	30	2.76%
较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3.调查对象对于学校实验教学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实验教学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的调查中，557人认为学校的实验教学活动非常丰富，占比51.19%，531人认为学校的实验教学活动较丰富，占比48.81%。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0。

图10 学校实验教学活动丰富程度的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丰富	557	51.19%
较丰富	531	48.81%
一般	0	0%
较少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4.调查对象对于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程度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程度的满意度调查中,464人认为学校的设备设施非常齐全,占比42.65%,624人认为学校的设备设施较为齐全,占比57.35%。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1。

图11 学校的设施设备配套是否齐全以满足日常教学所需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齐全	464	42.65%
较齐全	624	57.35%
一般	0	0%
不齐全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5.调查对象对于学校老师的教学方式和水平的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于学校老师的教学方式和水平的满意度调查中,1048人对学校老师的教学方式和水平感到非常满意,占比96.32%,40人对学校老师的教学方式和水平感到较为满意,占比3.68%。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2。

图12 调查对象对于学校老师的教学方式和水平的满意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48	96.32%
较满意	40	3.6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6.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中，944人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感到非常满意，占比86.76%，144人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感到较为满意，占比13.24%。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3。

图13 调查对象对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满意度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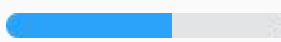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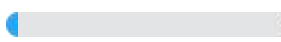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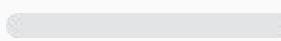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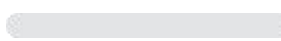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44	86.76%
较满意	144	13.24%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7.调查对象对项目总体满意度统计结果如下:

关于调查对象对郟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调查中，398人对项目感到非常满意，占比36.58%；637人对项目感到比较满意，占比58.55%；53人对项目感到基本满意，占比4.87%。经加权计算，项目总体满意度为93.17%，这表明调查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较高。具体分布情况见图14。

图14 调查对象总体满意程度统计图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98	36.58%

比较满意	637	 58.55%
基本满意	53	 4.87%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88	

附件3

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是单位使用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通过设置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绩效指标予以综合反映。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存在以下不合理的方面：首先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为每年度的常规性、延续性项目，而部门设置的年度目标和中期目标具有较高的重复性，无法有效发挥项目长期目标的指导作用；其次在对目标进行描述时，仅描述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未体现项目计划完成的工作，存在有“效”无“绩”的问题。
项目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2	资金使用超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支出范围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文件中规定：“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经现场抽查审核，2022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中存在向山东宏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35.97万元的保安费用支出，资金使用存在超范围支出的问题，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对上级相关文件了解程度不到位，导致经费超范围支出。
	3	教师培训费支出占比较低 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2022年年初制定教师培训费用预算41万元，根据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经费支出明细，2022年学校培训费支出2.86万元，占生均公用经费的0.35%，教师培训相关支出占比较低，未能达到《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1〕11号）文件中“教师培训费由学校按照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的规定，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部分教师外出培训工作未能如期开展，培训经费未达到预期要求；二是项目

2022 年度郯城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对相关政策文件了解不到位。
备注：		